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5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農裕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8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6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農裕鵬免訴。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農裕鵬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借，竟基於未經許可出借具有殺傷力非制式手槍之犯意，於民國94年初某日，在桃園縣○○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區○○○○村000號附近某路邊，將其所持有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槍枝）出借與番汝恆，供番汝恆防身所用。嗣於111年2月7日，番汝恆因持有上開槍枝遭警查緝，復經其供出槍枝來源為被告，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94年1月26日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非法出借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罪嫌等語。
- 二、按案件時效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2項關於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二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與同條第2項則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二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又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83條之規定為：「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83條則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效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108年12月31日刑法第83條再度修正，其第2項第2款、第3款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將偵查及審理中停止期間「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修訂為「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經參酌修正後刑法所定追訴權時效期間較長，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94年2月2日修

01 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規定，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舊法（下稱修正前刑
03 法），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04 號判決參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及其期間、計算，
05 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3條等與追訴權時效相
06 關之規定。

07 三、經查，公訴人起訴被告涉94年1月26日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
08 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非法出借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
09 之手槍罪嫌，其犯罪行為終了日為94年初某日，案經臺灣高
10 等檢察署於112年7月14日函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11 （見他字第5533號卷第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後
12 於112年9月30日提起公訴，並於112年10月27日繫屬原審法
13 院，原審判決日期為113年8月13日，又於113年10月21日繫
14 屬本院，有各該卷證附卷可稽。茲計算本件追訴權時效期間
15 如下：

16 (一)被告被訴出借手槍犯罪最後行為日，依起訴書所載為94年初
17 某日出借與番汝恆，此時出借行為即已完成（94年初某日既
18 未能確知，則從有利被告之認定，爰認定為94年1月1日）。
19 至檢察官雖稱被告出借系爭槍枝後仍在其持有中，應繼續至
20 番汝恆於111年2月7日查獲時為止。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出
21 借系爭槍枝與番汝恆，係供番汝恆防身所用，故該槍枝實際
22 為番汝恆所支配管理使用，客觀上已非被告所持有中，且被
23 告主觀上對於番汝恆供己防身之用，亦無共同持有之意，番
24 汝恆仍有返還之義務，故被告於其出借系爭槍枝與番汝恆
25 後，其犯罪行為即已完成。

26 (二)被告被訴犯94年1月26日修正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27 條第2項之非法出借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罪嫌，
28 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第83條之規定，其追訴權
29 時效期間適用修正前規定為10年，加計修正前停止期間規定
30 為四分之一，計為12年6月。

31 (三)本件被告自犯罪終了日之94年1月1日起算，加計上開追訴權

01 時效期間12年6月，本案追訴權時效應於106年7月1日完成。
02 職是，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7月14日函令臺灣桃園地方檢
03 察署依法偵辦之時，被告所犯之罪即已罹於時效，應依法諭
04 知免訴，然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洽，揆諸首揭規定，撤
05 銷改判如主文所示。

06 四、退併辦部分：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451號移送併
08 辦部分，檢察官認與本案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
09 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被告經起訴部分，業經本
10 院認定應為免訴之諭知，則前述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
11 分即無不可分之一罪關係，尚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2 不得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
14 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9 法官 施育傑
20 法官 魏俊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頤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